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35港元，末期股息將從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于廣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 重選李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修訂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已授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及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段、使之生效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須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